

主 编：胡昌生

副主编：焦清平

关贸总协定
与
中国经济的开放和发展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关贸总协定 与 中国经济的开放和发展

主 编：胡昌生 副主编：焦清平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鄂新登字03号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经济的开放和发展

胡昌生 主编 焦清平 副主编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湖北发行所经销

湖北省电力试验研究所印刷厂激光照排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大32开本 19.5印张 500千字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52-0923-8/F·93

印数：1-20 000 定价：10.00元

主 编： 胡昌生

副主编： 焦清平 曾光明

编 者： 胡昌生 焦清平 刘军丰

凌 晓 姚光盛 陈 颖

夏 力

前 言

当今世界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三大引人注目的新趋势：不可逆转的多极化趋势；区域经济一体化和集团化趋势；加速发展和矛盾加剧的国际化趋势。在国内方面，14 年来的改革和开放，中国经济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成就。尽管如此，但就我国目前的总体发展水平而言，与世界上发达的经济强国相比尚有很大差距，与亚洲“四小龙”亦至少相差 20 年。本世纪留给我们的时间不多了，要缩短差距，我们还有艰巨的工作要做，要有紧迫意识，我们必须以高于别人的发展速度实现赶超。

在对外经济方面，过去我国长期游离于国际经济组织和集团之外，用现在的开放经济的理论来衡量，这种状况长此以往必将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产生十分不利的影响。我国已认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已加入管理世界经济事务的三大组织（IMF，WB，GATT）中的前两个。1986 年 7 月 11 日，我国政府正式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GATT）缔约国地位，1987 年 2 月 13 日向关贸总协定提交了“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到 1992 年 12 月，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已举行了 12 次会议，基本完成对中国外贸制度的审议和评价。目前，已进入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议定书的实质性谈判。如果一切顺利，我国将在 1993 年的某个时候恢复缔约国地位。

随之而来的情况是：一方面，中国将在关贸总协定规定的制度框架内，获得许多过去不能得到的贸易利益，企业亦可得到许多竞

争机会,从而为 90 年代及 21 世纪中国经济的腾飞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我们又要受到总协定制度的约束,付出相应的代价和承担相应的责任。国门的开放程度将会更高,企业将面临世界各国对手的直接竞争,竞争的激烈程度将是惊人的,整个经济的发展将面临严峻的挑战。

当前,问题的真正严重性在于理论界还缺乏对关贸总协定问题的研究,虽然有些研究正在进行且初具规模,但还远远不能满足变化了的形势的需要。而目前我们对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应采取的对策缺乏细致、系统的研究。因此,系统介绍、普及关贸总协定知识,研究其影响和提供对策参考的书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作为一种尝试,我们在对关贸总协定前期研究的基础上,撰写了这部系统介绍关贸总协定基本知识及其对我国的影响和对策分析的专著奉献给广大读者。本书的写作力求做到新颖、实用、系统和通俗。在新颖性方面,本书的知识介绍部分力求反映关贸总协定的最新内容和进展情况;在影响及对策部分,重点分析了乌拉圭回合“三个新议题”对我国的影响及对策。在实用性方面,我们力求从实际出发,紧扣当前我国改革开放的形势,着重研究恢复缔约国地位和乌拉圭回合之后,将对我国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分析。在系统性方面,本书全面介绍了关贸总协定法律调节体系的主要内容、历次多边贸易谈判的情况以及我国在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影响和对策。在通俗性方面,考虑到关贸总协定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法律调节体系,涉及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等众多领域,理解起来相当困难。因此,我们将本书中出现的专业术语,按其出现的先后顺序,专辟“重要名词解释”一章进行注释,以帮助读者顺利阅读本书。

本书初稿曾经华中理工大学杨金老师、武汉大学管理学院经管系副主任卢汉林同志审读,做了文字修改,使本书增色不少,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对关贸总协定的研究才刚刚起步,鉴于作者的理论水平所限,书中的观点与内容难免有谬误之处,敬希专家、学者和广大的实际工作者批评指正,以便修订。

作 者

1992 年 12 月于武昌珞珈山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综述	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机构与运行.....	12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内容、原则和作用.....	24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的缺陷、侵蚀与软化.....	32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最新一轮谈判:乌拉圭回合	41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的发动与目标.....	41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中期审评与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	44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谈判之特点、难点与影响.....	47
第三章 关贸总协定之基石:最惠国待遇	58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的产生与发展.....	58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最惠国待遇的特点.....	64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最惠国待遇的逃避.....	66
第四章 国民待遇、国营贸易与数量限制	70
第一节 国民待遇.....	70
第二节 国营贸易.....	75
第三节 数量限制.....	83
第五章 保障条款	94
第一节 保障条款的规则及其争论.....	95
第二节 损伤标准问题分析.....	99
第三节 选择性问题的.....	102

第四节	灰色区域	104
第五节	乌拉圭回合中的保障条款谈判	107
第六节	前景展望	109
第六章	争端解决、互不适用条款、透明度与祖父条款	112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	112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互不适用条款	120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透明度与祖父条款	126
第七章	补贴与反补贴	128
第一节	总协定本身对补贴与反补贴的调节	129
第二节	补贴守则的产生及其法律调节机制	133
第三节	总协定与补贴守则的缺陷	138
第四节	补贴及反补贴与发展中国家	141
第五节	补贴及反补贴与非市场经济国家	145
第六节	乌拉圭回合补贴与反补贴谈判	149
第八章	反倾销、进口许可证、海关估价与政府采购	154
第一节	反倾销	154
第二节	进口许可证	162
第三节	海关估价与政府采购准则	168
第九章	标准守则与乌拉圭回合非关税壁垒谈判	172
第一节	标准与认证制度的双重作用	172
第二节	东京回合标准守则的建立	175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标准守则的完善	180
第四节	乌拉圭回合非关税壁垒谈判	184
第十章	关贸总协定多边关税减让谈判	188
第一节	传统多边关税谈判方式	188
第二节	现代多边关税谈判方式	193
第三节	关税减让的“重新谈判”与“入关”谈判	200
第四节	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	204

第十一章	关贸总协定与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	207
第一节	对发展中国家差别的和更加优惠的待遇.....	207
第二节	普惠制.....	212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的“毕业”问题.....	222
第十二章	多种纤维协定与乌拉圭回合纺织品贸易谈判	228
第一节	多种纤维协定.....	228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纺织品贸易谈判.....	234
第十三章	乌拉圭回合农产品、热带产品和自然资源产品谈判	238
第一节	世界农产品贸易.....	238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农产品贸易谈判.....	242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农产品贸易谈判形势分析与前景预测.....	247
第四节	乌拉圭回合热带产品和自然资源产品谈判.....	253
第十四章	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新议题	255
第一节	知识产权.....	255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264
第三节	服务贸易.....	271
第十五章	对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分析	293
第一节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历史背景.....	293
第二节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必然性.....	297
第三节	重返总协定谈判坚持的原则.....	303
第四节	中国外贸体制与总协定原则及条款的差距.....	308
第五节	符合总协定要求的出口体制改革.....	312
第六节	重返总协定条款下的进口体制改革.....	315
第十六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各个部门的影响	319
第一节	宏观影响分析.....	319
第二节	对机电工业的影响分析.....	328

第三节	对钢铁工业的影响分析	324
第四节	对纺织工业的影响分析	337
第五节	对化学工业的影响分析	345
第六节	对航空工业的影响分析	349
第七节	对轻工业的影响分析	353
第十七章	战略与对策分析	364
第一节	适应关贸总协定的宏观战略分析	364
第二节	机电工业适应关贸总协定的对策分析	371
第三节	钢铁工业适应关贸总协定的对策分析	380
第四节	纺织工业适应关贸总协定的对策分析	383
第五节	化学、航空、轻工业适应关贸总协定的对策分析	387
第十八章	乌拉圭回合新议题对我国的影响及对策分析	395
第一节	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影响及对策分析	395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影响及对策分析	405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与对策分析	409
第十九章	重要名词解释	416
附录一	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	474
附录二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505
附录三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成员名单	578
附录四	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	581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综述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与发展

一、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是在 1947 年由 23 个成员国在日内瓦签署的一项旨在降低关税(customs duties, tariff)* 减少贸易壁垒的有关关税和贸易准则的多边国际协定。它产生的历史背景是:战前,1929~1933 年经济危机的爆发,资本主义各国为转嫁危机,纷纷采取超贸易保护主义政策(trade ultra-protectionism),掀起了超贸易保护主义的浪潮。例如,1930 年美国通过并实施“斯摩特—赫莱”税法,将平均关税税率提高 53%,不久引发世界范围的关税战,全世界共有 45 个国家提高关税。从 30 年代大危机至二战这段时期,世界各国为保护自身利益高筑贸易保护壁垒,仅签订的各种双边贸易协定竟多达 600 多个。第二次世界大战使德、日等许多国家元气大伤,陷入

* 在本书各章中出现的专业词汇均集中在第十九章解释,并按书中出现的先后顺序排列。

通货膨胀、物资短缺、外汇储备(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告罄、债台高筑的困境。战后初期,除美国以外的各资本主义国家均实行外贸与外汇管制(exchange control)政策和高税率政策,对许多商品进口实行严格的限制措施。而美国在二次大战期间则大发横财,国力大增。为了称霸世界,美国需要从金融、投资与贸易三方面进行对外扩张。因此,美国以国际经济合作对保护世界和平的重要性为幌子,提出“贸易自由”的口号,对别国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要求这些国家减低关税,开放市场。从1943年初起,美国就同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举行了一系列会谈和会议,策划筹建一个由美国控制的国际性组织,即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把它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WB)并立的、专门协调国际贸易关系的第三个国际性的组织机构。1946年初美国向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提议,成立国际贸易组织。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1946年10月在伦敦召开的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对美国提交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进行了审查,但未被参加国采纳,只是决定成立一个宪章起草委员会进行工作。1947年初,该起草委员会在纽约“成功湖”举行会议,讨论审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也未通过。不过,在制定《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过程中,参加筹委会的各国政府同意在“国际贸易组织”成立前,先就减低关税和其他贸易限制等问题进行谈判。为使谈判成果能尽早实施并维护减税成果不被其他措施所抵消,在多边谈判过程中,根据宪章草案的有关条文,拟定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47年10月30日,通过签署一项《临时适用议定书》(Protocol of Provisional Application),使总协定在国际贸易组织成立前临时实施。后来,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获美国国会批准,

而使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努力宣告失败。于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一直临时生效至今,成为各缔约国间在贸易政策方面制订共同遵守的原则和规则,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trade liberalization)的一项唯一的国际多边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而是在联合国召开的国际贸易组织会议上订立的,因而在工作上它与联合国有着密切联系。

二、关贸总协定的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目前,关贸总协定的正式成员国及地区已发展到 103 个,香港和澳门根据中英、中葡协定被允许作为单独关税区参加,已成为缔约方。另有 8 个国家其中也包括中国正在申请加入或恢复地位。还有 28 个国家沿袭殖民地时代的关系,实际上适用关贸总协定。(上述情况详见附录三)。当今世界贸易额的 90%左右是在协定缔约国范围内进行的,其规范领域不断扩大,由关税到非关税措施,由货物贸易延伸至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并可能扩大到环境保护。关贸总协定正在发展成为一个全面的全球经济组织,对整个世界经济发展有着深远而重大的影响。

从 1947 年至 1992 年的关贸总协定的历史中,每当贸易保护主义(trade protectionism)趋势高涨的时候就要发动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回合,以制止保护主义的蔓延。关贸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被称为当今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已完成了七轮多边贸易谈判,第八轮谈判已进行 6 年多,至今尚未结束。

这八个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见表 1—1,具体情况为:

表 1-1

关贸总协定主持的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回 合	谈判时间(年)	提 要	结 果
阿南西谈判	1949	十个国家加入总协定	5000 项新的关税减让
多尔基谈判	1950~1951	四个国家加入总协定	8700 项新的关税减让, 与 1948 年比, 关税平均减低 26% 左右
日内瓦谈判	1955~1956	日本加入总协定	新的关税降低额达 25 亿美元
关于第二十四条第 6 款的谈判	1960~1961	1957 年 3 月 25 日欧共体的创业提出了由关税同盟和共同农业政策引起的与第三国的协商问题	欧共体进入国际贸易体系
狄龙回合	1961~1962	补充关于第二十六条第 6 款的谈判	4400 项关税减让, 减让额近 50 亿美元 欧共体的共同关税平均降低 6.5%
肯尼迪回合	1964~1967	工业产品按线性减税法进行谈判	关税平均降低 35% 非关税领域: 反倾销守则的制定
东京回合	1973~1979	传统的关税减让交换 非关税领域的谈判	关税平均降低 34%, 其金额达 3000 亿美元——一系列新守则的制定: • 海关估价守则 • 政府采购守则 • 对贸易的技术性障碍守则 • 补贴和补贴税守则 • 反倾销守则的修订 • 反伪造守则 • 航空守则
乌拉圭回合	1986~1992	商品贸易系列谈判 劳务贸易系列谈判	谈判在进行之中

* 表中未将第一轮谈判列出。“关于第二十四条第 6 款的谈判”不是第四轮谈判, 以正文的“回合”排列为准。

第一回合谈判于 1947 年在日内瓦举行,有 23 国参加。通过谈判,占资本主义国家进口值的 54%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第二回合谈判于 1949 年在法国阿南西举行,有 33 国参加,通过谈判使占应征进口税(import duty)的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第三回合谈判于 1950~1951 年在英国多尔基举行,有 29 国参加,使占进口值 11.7%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6%。

第四回合谈判于 1955~1956 年在日内瓦举行,有 20 多个国家参加,使占进口值 16% 的商品的平均关税降低 15%。

第五回合谈判于 1961~1962 年在日内瓦举行,这一轮谈判由于是由美国负责经济事务的副国务卿 C. D. 狄龙发起的,旨在在关贸总协定范围内相互减让美国与欧洲共同市场国家间的关税,称为“狄龙回合”(Dillon Round)。在谈判中,美国对共同市场国家施加压力,力图在互减关税的借口下保持自己的高关税,压低共同市场的对外关税,引起了共同市场国家的强烈不满。经 18 个月讨价还价,直到 1962 年 3 月,在日内瓦达成了一系列协议。双方各将工业制成品关税降低约 20%,减让的商品数目约为美国全部出口商品的 1/4。在农产品关税上,由于共同市场国家根本不同意谈判,未取得任何结果。

第六回合谈判于 1964 年 5 月~1967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有 54 个国家参加,主要在美国和欧洲共同市场六国间进行。因谈判由美国总统 J. F. 肯尼迪发起,故称“肯尼迪回合”(Kennedy Round)。肯尼迪政府上台之初,曾通过国会制订了《扩大贸易法》,授予美国总统在 5 年期间(1962 年 7 月 10 日至 1967 年 7 月 11 日)同外国谈判减税、签订贸易协定的权力。美国提出各有关国家全面削减关税 50%,遭到拒绝。欧共体提出“削平”方案,即高关税国家多减,低关税国家少减或不减,以拉平双方关税的距离。经 3 年多讨价还价,最后于 1967 年 6 月 30 日才将协议全部签署完毕。

大约 6 万种工业品关税平均削减 35%，减税从 1968 年 1 月 1 日开始，共分 5 期进行，到 1972 年 1 月 1 日完成。但双方都提出“例外清单”，将许多市场竞争激烈的商品列入不受减税协议约束的范围。在农产品方面，欧共体仅同意对少数农产品减税，美国在农产品问题上收获不大。与过去历次多边谈判相比，在这轮谈判中，双方都取得某些成果，但美国的愿望远没能达到。

第七回合谈判于 1973 年 9 月～1979 年 4 月，先在东京后在日内瓦举行，称“东京回合”(Tokyo Round)，有 99 个国家参加。这一轮谈判与前六轮不同之处在于：①前六轮谈判主要是减低成员国的关税税率，而这次谈判涉及问题比较广泛，主要是谈判降低非关税壁垒措施，关税谈判处于较次要地位；②参加谈判的国家众多，超过以往任何一届谈判。“东京四合”达成的协议分两方面：第一方面是关税进一步下降。协议规定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在 8 年内，全部商品的平均关税下降 25%～33%，减税范围从工业品扩大到部分农产品。其中，美国的关税平均下降 30%～35%，西欧共同市场平均下降 25%，日本平均下降 50%。尽管纺织品、鞋类、皮革制品、食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labor intensive product)仍然以“敏感性”为理由继续排除在减税范围之外，不过这类获得例外处理的产品的数量已大量减少。第二方面是在非关税壁垒上，达成了某些公平贸易的协议，以减少非关税壁垒。主要内容：①政府采购协议，规定除国防开支、通讯设备和部分能源设备外，各国政府将采用公开竞争性国际投标，不得对外国供货人进行歧视；②出口补贴和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协议，规定除农产品、渔业和林业产品外，禁止对一切商品实行出口补贴，并附有禁止出口补贴的商品目录清单，如实行补贴，另一国可以对这些商品征收反补贴税；③进口许可证协议，规定简化进口许可证手续；④技术、卫生和安全标准协议，规定一些公认的标准，对检验采用相同的手续；⑤海关估价协议，规定共同的进口商品估价办法，不得采用武断措施；